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5 日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E：114°56'59.52"、N：26°57'55.39"）。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84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A、B、C、D 四栋厂房及科研楼、办公楼、门卫室等公用和辅助工程。项目用地东侧为鹏程大道及空地，南侧为华硕大道，隔华硕大道为井冈山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西侧为凤凰四路及空地，北侧为规划的希望大道及空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企业为西南侧 45m 处的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县环督字〔2018〕10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57%。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更：项目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二级生化系统处理设施），由于没有了生产废水，变更后废水处理设施只建有化粪池。项目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包括：造芯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由于生产中造芯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相应的造芯废气处理设施予以取消；熔化铸造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耐高温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变更后的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打磨、抛丸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焊接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变更后两个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和喷淋塔处理后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是可行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所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熔化、铸造等工序产生的烟尘、苯酚、甲醛。对于熔化、铸造等工序产生无组织废气采用及时清扫、加强厂内通风。对于熔化、铸造等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和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如原料包装袋、纸和造芯废气除尘灰、

修砂芯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或再生处置；浇冒口及铝屑、废铝焊丝由企业返回电炉重新熔化利用；电炉炉渣、废耐火材料、熔化、铸造废水除尘灰、打磨、抛丸除尘灰、焊接烟尘除尘灰由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涂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放生活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值为：pH值 6.65-6.8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5mg/L、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5.38mg/L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中严者要求。

该项目所用冲洗废水较少，自然蒸发到大气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71mg/m³，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134mg/m³，苯酚浓度最大值为 0.03L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烟尘最大日均值为 $7.0\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 1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text{dB}(\text{A})$ 。四个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熔化、铸造等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和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于各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生产过程中及时清扫，保持厂内通风。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固废的管理；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